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运城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运城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文件

运退役军人发〔2024〕22号

转发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
《关于鼓励国有企业招录自主退役士兵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现将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鼓励国有企业招

录自主退役士兵的指导意见》（晋退役军人规〔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依据部门职责，严格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招录自主退役士兵工作。

附件：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鼓励国有企业招录自主退役士兵的指导意见》（晋退役军人规〔2024〕1号）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西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晋退役军人规〔2024〕1号

关于鼓励国有企业
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指导意见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委军民融合办，工信局、国资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各有关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鼓励国有企业优先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先为国有企

业培训所需人才,优先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服务保障,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

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必然要求,是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的有效途径,是关爱退役军人和稳定社会大局的现实举措。国有企业是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重要渠道。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军地有关部门共同的责任。国有企业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录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二、建立长效机制

(一)定期沟通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采取座谈交流、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发函会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用工需求,提升招录的有效性。

(二)双向选择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岗位需求,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公开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人岗相宜、按岗取人。

(三)专区招聘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组织专场招聘会时,为国有企业设置招聘专区,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向国有

企业推介能力素质强、专业特长优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为企业选人用人提供更多选择。

(四)跟踪服务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服务国有企业联席会议,通报招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国有企业定期选派业务骨干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宣讲企业发展、企业招录、企业文化等。

三、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定向培训。国有企业结合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及特殊人才需求,于每年2月份、8月份将需求专业、拟招录人数汇总后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企业需求,结合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取得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经企业考核合格后录用。

(二)落实税收优惠。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要求,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附加费、地方

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若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三)强化宣传激励。大力宣传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优秀国有企业,积极挖掘在国有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先进个人、国有企业招录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等,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共同营造全社会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各地各部门和相关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相互配合,结合实际情况,拿出管用措施,共同做好国有企业招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工作,为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我省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西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4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